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苏开大（苏城院）〔2024〕31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科研业绩认定与积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科研业绩认定与积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文件2025年1月1日正式实施，2024年的科研业绩认定与积分，以就高为原则，新老文件均可适用。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科研业绩认定与积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苏教科〔2020〕1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和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激发广大教师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学校科学研究水平和学术影响力，支撑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含在职在岗教职工及因学科和科研发展需要学校正式聘请的兼职教师。科研业绩认定与积分是科研工作考核、岗位聘任、岗位考核、职称评审、人才引进等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教师的科研业绩，其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教学、工作内容、学术研究方向一致或相关。

第二章 科研业绩认定与积分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认定的科研业绩包括：

- （一）纵向科研项目
- （二）学术论文

- (三) 学术著作
- (四) 决策咨询成果
- (五) 知识产权成果
- (六) 标准
- (七) 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
- (八)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 (九) 专利转化
- (十) 科研成果获奖
- (十一) 科研平台

第五条 所有列入认定积分范围的科研业绩（标*的科研业绩除外），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我校、第一完成人须为我校教师。

第三章 科研业绩认定与积分标准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

- (一) 积分标准

表 1-1 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积分标准

序号	类别	积分
1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及专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5400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同级别专项	2700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及同级别专项	1800
4	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000
5	其他省部级项目；江苏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重点）项目	500
6	其他厅局级科研项目	50

表 1-2 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积分标准

序号	类别	积分
1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等单列项目）	5400
2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单列项目及同级别专项；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4100
3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单列项目）及同级别专项；国家艺术基金	2700
4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单列项目）及同级别专项；国家社科金后期资助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规划）；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800
5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青年）、专项、后期资助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不含自筹）	1000
6	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重点）项目；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战略性与政策性重大招标课题	500
7	其他厅局级年度规划课题有经费资助的重点项目（如江苏省社科联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年度课题重点资助项目等）	100
8	其他厅局级科研项目	50

（二）积分认定说明

1. 纳入认定的各类科研项目原则上需是由学校组织或经学校审核同意以我校为第一申报单位的立项项目，未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申报的立项项目不予认定积分。

2.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项目申报书、项目合同任务书中均明确我校教师为子课题负责人，并有明确的研究内容、研究任务及研究经费，按到账经费占项目总经费的比例核算积分。

3. 纵向项目经费分按 10 分/万元积分。纵向项目经费按项目批准经费计算。教师参与外单位合作研究的项目只计到账经费分。学校资助的项目经费以及配套经费，不计算经费分。

4. 纵向项目积分按照立项分和结项分两次核算，立项分为总积分的 60%，结项分为总积分的 40%。

第七条 学术论文

(一) 积分标准

表 2-1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积分标准

序号	类别	积分
*1	Nature 、 Science 、 Cell 论文	30000
*2	Nature 、 Science、 Cell 子刊论文（影响因子≥10）；PNAS 、 NSR	3000
3	高质量科技期刊 T1	1200
4	高质量科技期刊 T2	800
5	SCI 一区论文，卓越期刊（领军和重点）	1000
6	SCI 二区论文，卓越期刊（梯队）	500
7	SCI 三区论文，高质量科技期刊 T3	300
8	SCI 四区论文；EI（JA）；卓越期刊（高起点新刊）	160
9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期刊（CSCD 核心库），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高质量学术会议论文	80
10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同时具备 ISSN 和 CN 号的学术期刊，EI（CA）、CPCI（ISTP）-S 收录	10

表 2-2 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积分标准

序号	类别	积分
*1	《中国社会科学》《求是》	20000
2	SSCI 一区收录期刊	2000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人文社会科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一级期刊	
3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3000 字以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文章（1500 字以上）	1500
4	SSCI 二区收录期刊，A&HCI 收录期刊	1000
	《人文社会科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二级期刊	
5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单篇摘编 3000 字以上，《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中国教育报》理论周刊版、《中国社会科学报》学术版发表的理论文章（2000 字以上）	500
6	SSCI 三区、四区收录期刊	300
	《人文社会科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三级期刊	
7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文摘类转载	80
	《新华日报》思想周刊、“智观”版发表的理论文章（2000 字以上）	
	《人文社会科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四级期刊	
8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同时具备 ISSN 和 CN 号的学术期刊，EI（CA）、CPCI（ISTP）-SSH 收录	10

（二）积分认定说明

1. 我校教师在标*的期刊上发表的署名为第二、第三的学术论文，可参与分配积分，具体比例由第一作者书面分配。排名第二、第三的积分不超过标准的 50%、25%。

2. 被 SCI、EI、SSCI、A & HCI 收录并正式出版的外文学术论文，需提供我校图书馆出具的中科院大类收录分区证明。

3. 《人文社会科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中的 CSSCI 来源期

刊以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数据为准，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最新编制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核心库）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最新数据为准，《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以中国社会科学院评价研究院发布的最新数据为准。考虑到投稿周期等因素，对已调整出上述数据库的期刊，采取顺延至数据库发布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仍可认定的原则。

4. 发表论文和收录论文不重复积分，如果一篇论文被多处收录、转载或摘要的，按最高一项计算。

5. 不予认定的情况：（1）中文学术论文少于 2 个（不含）版面，未被中国知网（CNKI）、万方数据库或维普数据库收录并检索；（2）外文学术论文未被 SCI、EI、SSCI、A & HCI 收录、未提供收录分区证明的论文；（3）在内刊、期刊的增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4）在学术期刊的非学术专栏下（如广告、资讯、成果推介等）刊载的论文；（5）书评；（6）在电子连续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在线发表、网络首发等未见刊或正式出版的论文；（7）在中科院国际预警期刊名单发布后的当年度至下年度名单发布时，期间在预警期刊名单上投稿刊发的论文；（8）其他由学术委员会审定的情况。

第八条 学术著作

（一）积分标准

表 3 学术著作积分标准

序号	类别	积分
1	学术专著（一级出版社）	800
2	学术专著（二级出版社）	600
3	学术专著（国内其他出版社）	300
4	学术译著（一级出版社）	500
5	学术译著（二级出版社）	250
6	学术译著（国内其他出版社）	120
7	主编大型工具书及大型古籍整理成果（一级出版社）	750
8	主编大型工具书及大型古籍整理成果（二级出版社）	500
9	主编大型工具书及大型古籍整理成果（国内其他出版社）	250
10	学术编著（一级出版社）	160
11	学术编著（二级出版社）	80
12	学术编著（国内其他出版社）	40

（二）积分认定说明

1. 学术著作依据其内容，分专著、译著、编著等类别。

（1）学术专著是指对某个学科或某个专题经过系统的学术回顾，在已有研究基础上，经过深入研究，在学术上有新的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本学科的发展有较好的指导作用。

（2）学术译著是指将一种语言的学术论著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所产生的著作。

（3）学术编著是指对已有的素材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加工，有自己的观点和见解，对本学科的发展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4）工具书是指广泛收集一定范围的知识材料，通过条目、

类别、图表、数据等方式编排处理，有的还经过阐释、说明、提炼、浓缩的文献资料汇编，专供解决疑难问题或提供资料线索的著作。

(5) 古籍整理成果是指对(中国)古代文献或书籍进行审定、校勘、标点、分段、注释、今译等加工整理的著作。

2. 学术著作类成果均需由正式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号和 ISBN 号，字数在 15 万字(含)以上。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不作为学术著作类成果。

3. 合著类由第一著者确定分配比例，总额不超过一本著作的分值。

第九条 决策咨询成果

(一) 积分标准

表 4 决策咨询成果积分标准

序号	类别	成果描述	积分
1	*A+	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	20000
2	A	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2000
		被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等制定法律法规、规划、政策等采纳，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编》采用	
		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等采用	1000
3	B	获省部级单位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500
		被国家部委，省级党委、人大和政府等制定法律法规、规划、政策等采纳	
		被国务院参事室《参事建议》《国参阅件》《国是咨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改革内参》、中共中央党校《理论动态》、新华社内参、人民日报情况汇编采用。被教育部社科司《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和《专家建议》采用	

序号	类别	成果描述	积分
4	C	获省部级单位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250
		被江苏省委研究室《调查与研究》《动态研究与决策建议》、江苏省政府研究室《调查研究报告》、江苏省政府参事室《参事建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智库专报》《社科基金成果专刊》等采用	
5	D	获市厅级单位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80
		被省级部门，地市级党委、人大和政府等制定法律法规、规划、政策等采纳	
		被江苏省社科联《决策参阅》采用	

(二) 积分认定说明

1. 决策咨询类研究成果是指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学决策提供理论支持、提出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政策建议、服务于社会实践等的应用对策类研究成果，包括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调研报告、提案议案，以及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各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各级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各级科学技术协会主办的内刊采用的单篇论文或观点等。

2. 被采纳的决策咨询调研报告，需提供报告原件及相关政府部门的采纳证明(包括主要领导批示或盖有政府部门公章的公函)，并在证明中具体明确采纳内容和价值。若政府部门仅作原则性批示或转阅，则不予认定。

3. 成果积分的采纳时间为获得领导批示或采纳证明的时间。若获得多个批示或采纳证明的，以最高等级的批示或采纳积分。标*的决策咨询报告，我校署名第二、三分别按标准的 50%、25% 积分。

第十条 知识产权成果

(一) 积分标准

表 5 知识产权类成果积分标准

序号	类别	积分
1	国际发明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250
2	植物新品种权	80
3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20

(二) 积分认定说明

1. 我校教师以第一发明人、以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为第一单位在科研管理部门申请、备案批准后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方可认定并积分。

2. 国际发明专利是指在有实质性审查环节的 G20 国家申请授权的发明专利。

第十一条 标准

(一) 积分标准

表 6 标准积分标准

序号	类别	积分
1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500
2	行业标准	250
3	地方标准	80
4	团体标准	20

（二）认定积分说明

1. 按照标准组织机构的性质和应用范围划分等级，原则上我校为牵头单位制定并颁布执行的标准方可认定积分。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教师排名第二的国际标准及国家标准按标准的 50% 积分。

2. 国际标准以国际标准组织机构公布的发布实施信息为准，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公布的发布实施信息为准（<http://std.samr.gov.cn/>）。

第十二条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一）积分标准

表 7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积分标准

序号	当年度累计到账经费	积分
1	200 万元（含）以上	2000
2	100 万元（含）以上	1000
3	50 万元（含）以上	500
4	30 万元（含）以上	300
5	20 万元（含）以上	200
6	15 万元（含）以上	150
7	10 万元（含）以上	100
8	5 万元（含）以上	50

（二）积分认定说明

1. 横向到账经费指扣除全部外协费及仪器代购费之后的到账经费。

2. 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当年累计 2 万元（含）-5 万元积 20 分。

3. 当年累计到账超过 200 万元的，按照每增加 100 万元积 500 分的标准积分。

第十三条 专利转化

（一）积分标准

表 8 专利转化积分标准

序号	类别	积分
1	单项专利转化年度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的部分	10 分/万元
2	单项专利转化年度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至 30 万元（含）的部分	15 分/万元
3	单项专利转化年度到账经费 10 万元（含）以下	20 分/万元

（二）积分认定说明

专利转化主要指专利技术的实施许可、转让、作价入股，并以技术转让合同的形式在科研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转让经费进入学校账户。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获奖

（一）积分标准

表 9-1 自然科学类成果获奖积分

序号	获奖类别、等级	积分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40000
*2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20000
*3	国家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5000
*4	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10000
*5	国家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8000
*6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级专利金奖	5000
*7	政府类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4000
*8	国家级专利银奖	3000
*9	政府类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00
*10	国家级专利优秀奖	1500
*11	江苏省专利奖；省部级国家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200
12	政府类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江苏省高校科学研究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外观专利金奖	1000
13	国家外观专利银奖；江苏省高校科学研究成果奖（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部级国家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500
14	江苏省高校科学研究成果奖（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其他国家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00
15	国家外观专利优秀奖；南京市专利奖；其他国家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00

表 9-2 人文社科类成果获奖积分

序号	获奖类别、等级	积分
*1	教育部中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20000
*2	教育部中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5000
3	教育部中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2500
4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江苏省高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1000
5	江苏省高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江苏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一等次	500
6	江苏省高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江苏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二等次;国家一级学会的科研成果一等奖	300
7	江苏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三等奖;国家一级学会的科研成果二等奖	100

(二) 积分认定说明

1. 科研成果奖须由科研管理部门组织或审核同意申报后获奖的奖项方可认定。

2.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奖全额积分。我校为奖励文件或获奖证书中的署名完成单位之一,根据单位排名按照标准分的一定比例积分。

表 9-3 非第一署名单位成果奖积分比例表

奖项类别	奖项等级	单位排名顺序及积分比例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2-7, 70%、60%、40%、30%、20%、10%
	二等奖	2-5, 50%、30%、20%、10%
	三等奖	2-3, 30%、20%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2-5, 40%、30%、20%、10%
	二等奖	2-3, 20%、10%

第十五条 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

(一) 积分标准

1. 出版发表类

(1) 在学校认定的刊物上发表的艺术作品，每页按同级别论文 50% 积分，不满 1 页不积分。

(2) 公开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40 幅为基准，少于 40 幅不予计算）按编著积分。

2. 获奖类

表 10 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积分标准

序号	类别	具体描述	积分
1	*A+	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	3000
2	A	中宣部、文旅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级专业艺术协会等定期主办的全国性大赛一等奖	1500
3	B	中宣部、文旅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级专业艺术协会等定期主办的全国性大赛二等奖	800
4	C	中宣部、文旅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级专业艺术协会等定期主办的全国性大赛三等奖	300
5	D	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级专业艺术协会等定期主办的比赛一等奖	80
6	E	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级专业艺术协会等定期主办的比赛二等奖、三等奖	30

（二）积分认定说明

1. 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的艺术创作实践作品，在上述相关部门或艺术专业协会独立主办的、有确定的规则和届期的展演赛事中获奖方可积分。

2. 同一组或同一系列艺术创作实践成果认定为一项创作成果，同一成果只按最高级别计一次。展演赛事未设奖项等级的按三等奖认定积分。标*的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我校署名第二、三分别按标准的 50%、25% 积分。

3. “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指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的《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中所认可的 23 项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包括：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戏剧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等。

4. 国家级专业艺术协会指：中国文联、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等。省级专业艺术协会是指与国家级专业艺术协会相对应的省内相关专业艺术协会。

5. 在由多家部门联合主办的展演赛事中获奖，根据展演赛事在本专业领域内的学术影响力、参与度、覆盖面等因素，请专

家鉴定、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参照积分。

6. 对于各类艺术博览会、艺术年鉴、艺术邀请展演活动及由企业主办具有商业性质的展演赛事奖项不予认定。

7. 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均要提供相关有效文件及获奖证书作为认定依据。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

（一）积分标准

表 11 科研平台积分标准

序号	类型	积分
1	*国家级	20000
2	*省部级	4000
3	厅局级	2000
4	科普基地	500

（二）积分认定说明

1. 由科研管理部门组织或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同意申报的上级科研平台方可认定积分。包括由国家、相关部委、厅、局等相关政府部门依托我校建设的研究基地、工程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科研团队等。

2. 科研平台积分按照建设周期平均分配到各年度。在学院科研工作考核时将相应分值计入负责人所在学院，由跨学院合作共建的平台，按照合作方约定积分。在教师科研工作考核时由平台负责人按照平台成员的贡献大小，在积分标准范围内自主分配

分值。

3.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建设的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上述标准的 50% 积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所有需认定的科研业绩要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登记，由学院初审，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

第十八条 存在意识形态问题，或违反科研诚信、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科研业绩，实行一票否决，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权属不明、研究人员署名存在争议的科研业绩不予认定和积分。

第二十条 同一项科研业绩符合同类型成果中的多项条款时，按级别就高认定一次。

第二十一条 多人合作完成的科研业绩分的具体拆分由第一完成人依据贡献大小确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有关项目、论文、论著、获奖分级具体见《科研业绩认定中的相关名录》及《学术期刊分类办法》。

第二十三条 对各类科研业绩在认定中出现异议或争议时，或对于本办法中未涉及、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水平科研业绩认定，由第一完成人提交申请报告，详细说明成果业绩有关情况，经所在学院盖章确认、科研管理部门初审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科研管理部

门负责解释。原《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
化计分办法》（苏开大〔2020〕173号 苏城院〔2020〕95号）
2024年12月31日废止。